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公司名称) \_\_\_\_\_ :

我司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聘请 2026 年度小梅沙演艺节目优化采购（第二批） 项目单位，现诚邀贵司参与本项目报价。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度小梅沙演艺节目优化采购（第二批）

### 二、采购内容

本次演艺物资采购是为了满足海洋世界海洋馆大洋池舞台演艺优化提升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舞台灯具设备及相关辅件材料等（含安装），并为后续演艺效果提升预留少量电源及信号接口，总计采购项目 9 项，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 三、报价限价

本项目报价上限：本次投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大写：叁拾壹万。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采购方或评审委员会可在响应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递交响应文件提供信息不一致，以评审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 投标人需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得分包或转包。

#### 四、报价（以下报价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按贵司格式报价并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026 年度小梅沙演艺节目优化采购（第二批）					
总计金额（大写）：						
报价说明： (1) 是否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专用发票税点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付款/结算方式:

(3) 其他说明:

五、答疑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六、最终投标报价提交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具体详见公告)

七、评分办法: 经 2 次谈判后的合理低价法

八、联系方式

如在报价过程中, 有任何疑问, 可按如下方式联系:

联系人: 张工 联系电话: 18665956592

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

## 第二章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_\_\_\_\_

20 年 月 日

---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1.3 采购内容：\_\_\_\_\_。

### 二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_）。

2.1.1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    】%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    】元（大写：\_\_\_\_\_），增值税税金为¥【    】元。

2.1.2 甲乙双方同意，合同的不含税总金额不变，合同含税金额随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变化作相应调整。合同执行期间税费、税率政策若有变化的，以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政策为计算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付款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实施的税费、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票。

##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工程采用合同范围内固定**单价包干**，采购清单中的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家具产品制作所需主材、配件（含辅材）、打样封样、现场复尺、图纸深化、下单、生产、运输（二次搬运）、装卸、现场安装布置、损耗、成品保护、措施费、现场配合费、垃圾清理费、保洁、保修、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税率增减变动除外）等达到甲方图纸、技术要求、验收条件、国家及地方政府最新规范、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要求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原材料价格及/或人工价格等生产成本提高）调整。

2.2.2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2.3. 采购清单

详见合同附件一《采购清单》。

## 三 供货及安装工期

3.1 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将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摆设到位，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3.2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甲方若对乙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及安装、维护）不满意，可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于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三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成果提交甲方，若乙方于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三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未将符合甲方要求的整改成果提交甲方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 四 产品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4.1 乙方的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质量标准，即附件《任务书》，同时满足国家及省、市现行规范及标准，并满足节能减排、绿色环保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如规范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4.2 在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安装及使用的任何时期，经甲方、监理或技监部门检验，如果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或环保要求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无条件更换或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乙方保证所有制作的规格、用料、材质、款式、颜色与合同附件中提供的材料清单要求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及时进行验收，若验收过程中验收人员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及时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4.5 所有成品进场前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进场。经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该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及时予以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产品更换引起的延期交付，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 保修责任及保修期

5.1 保修期限：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两年，自本合同所有产品供货及安装完成，经甲方签字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最终

---

质保期以厂家规定的或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保修期为准。

5.2 保修范围：非甲方故意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以外，产品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内容。乙方应该承担免费维修、更换责任。

5.3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包括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采购安装产品、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5.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无理由拒绝修复或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相应费用，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若保修期内不能维修或者经两次维修后又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退货或重做，并承担退货或重做的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5 若发生的累计维修金超过质保金总额，超过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同时乙方应补足质保金。

## 六 材料产品供应

6.1 供应及安装所需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安装，材料品牌符合国家及深圳市相关标准。

6.2 材料产品需附有合格证明，全部材料送检费用、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另行计费（如有最新政策规定须由甲方向检测机构支付费用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

费用从本合同结算款中扣除)。如乙方供应材料设备已检测合格,甲方对材料设备检测结果仍有异议,可再次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七 付款方式及结算原则

### 7.1.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占合同价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额的10%。	合同价的10%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进度款	产品生产完成送货到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该批次验收合格货物相应货值80%的款项(分批次到货安装,分批支付)。			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结算款	灯具全部供货安装完成,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后,乙方发请款函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97%的款项。	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7%	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	支付前须提供结算价的全额发票
4	质保金	合同结算总价的3%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二年且乙方全面履行保修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即结算价的3%质量保证金扣除按本合同约定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部分)。	支付至结算价的剩余款项	具体金额以结算为准	履行保修责任后

---

7.2 合同外的产品采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予结算。任何未经双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及变更，乙方均不得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请款资料，付款申请资料包括：①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②在经甲方对前述付款申请资料审批通过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发票抬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并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如因乙方原因致所开发票不合格或开票延误，造成甲方付款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CPWJ0N

地址、号码：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8110301011700085849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地址：\_\_\_\_\_

收款单位全称：\_\_\_\_\_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账户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日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

甲方。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账户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账户信息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 7.4 结算原则

7.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甲方认可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增减费用外，结算时不再考虑其余任何费用。

7.4.2 固定单价不因深化设计而调整。（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做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7.4.3 甲方发出的工程指令导致产品数量变更，产品数量根据现场签证按合同据实结算。对于其他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相同或相近项目单价优先采用清单中单价结算，无法套用上述计价方式的，双方另行确定价格。

7.4.4 为规避甲、乙双方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及时支付进度款，顺利完成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引起的签证以及结算等工作，乙方必须严谨、真实的申报完成供货及安装，对完成的数量和质量不得虚报、冒报，乙方应秉着诚信的原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采购核算工作。

### 八 交付及验收

#### 8.1 交付

8.1.1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产品须于甲方书面通知的到货时间之前交付至本合同约定地点；产品到现场并经甲方书面初验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

8.1.2 交货地点及费用：乙方负责送货到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并负责卸车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摆放，因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产品运输保险费、过江过路过桥费以及其他因产品运抵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由乙方负责安装及调试，其产品成品、半成品及需要使用的一切材料设备的保管、加工、仓储及二次运输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

8.1.3 甲乙双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以上通讯地址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人或联系电话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8.1.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如工程开发移交场地时间拖延等原因）调整供货、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赶工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取。乙方同意不就供货、安装时间及交货地点的变更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8.1.5 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甲方的要求在

---

运输、装卸、堆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产品运输、装卸、堆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货物灭失的风险、人员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8.2 验收方式

8.2.1 乙方送货到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时必须提交经乙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送货单应载明的单号、日期、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须清晰完整）及携带甲方签发的采购订单复印件以供核对。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3 天内到场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送货单所列信息与产品进行核对，核对完毕、确认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并书面确认初验合格；现场初验签收仅对产品的包装、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及外观进行核实，初步验收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不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合格及产品风险转移的最终依据。产品须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核对结算。

8.2.2 货到交货地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初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产品的卸货、场内运输、堆码、保管、加工、安装及调试等工作。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 2 天内，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如质量符合要求，则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图纸数据移交给甲方。如产品需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还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方视为质量合格。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上述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

## 九 包装

9.1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能采用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惯例要求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适应各种运输、装卸，且必须采取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粗暴搬运的保护措施。有特殊保护措施要求的产品，应在相应位置标示“向上”、“向下”、“易碎”、“易燃易爆”、“防水”等装卸警示标志，以保证装运过程符合保护产品质量的要求，卸货前包装箱需完整，无破损现象。

9.2 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如合同对产品包装有要求的，乙方还需按合同要求包装，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在合同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十 双方责任

###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必要的施工条件。

10.2.2 甲方负责委托专职现场代表进行检查、监督生产质量，处理安装中的变更、签证工作。

10.2.3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及办理结算等事宜。

10.2.4 甲方在产品制作周期内，可不定期到乙方工厂进行检查或巡视，乙方需积极配，发现问题乙方应该及时整改。

10.2.5 乙方应接受甲方因该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的退货、换货要求，并同意由此产生的价差在货款中多退少补，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具体办法如下：

(1) 退货时基准单价参照该货品的合同单价。

---

(2) 退货产品应外观整洁无损伤，甲方配合乙方对退换产品进行清点和核对。

(3) 如需将退、换产品运输到生产厂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 若退货产品为甲方特殊订造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保证供货及安装质量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饰面效果，并保证产品及安装验收合格。

10.2.2 乙方须按生产安全规范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

10.2.3 乙方负责提供安装方案，按时完成产品安装工作。确保安装施工安全及所安装使用的设备有国家认可的合格证，并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安装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安装，接受甲方和质检部门的监督。

10.2.4 凡生产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责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产品质量存在问题，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解除合同。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

10.2.5 乙方所供产品及材料运至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同时产品及材料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2.6 乙方在整体安装、布置过程中，须注意保护现场，若由于乙方在安装、摆场过程中损坏已装修完成的墙面、地面或其它成品等，

---

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由甲方代为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进度款中进行扣除，对费用数额，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0.2.7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与甲方确认好的样式，尺寸，材料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类产品，如更换或重新制作造成交货时间延误、费用增加，责任乙方承担。

10.2.8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甲方和监理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垃圾清运，场外污染，施工人员管理等规定，并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服从管理。

10.2.9 严禁乙方挂靠承揽本合同采购安装项目。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转包及二次分包。一经发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2.10 乙方所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撤离，否则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及处罚责任。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2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2.11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安装行为符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的要求，如有违反前述规定，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甲方处罚。

## 十一 工程保险

---

11.1 乙方须为乙方现场交货（包括运输及装卸）及安装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劳务工人办理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1.2 如果乙方未能遵守本条规定，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因乙方未能遵守工程保险的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索赔及政府处罚。

##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设计专业分包，委托的设计单位需取得甲方同意，并具备甲方要求的资质）。若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立即清退出场，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及安装期限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时，每延期一日，按延期交付及安装产品价款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已交付并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的部分产品按 80%结算。

12.3 如乙方逾期生产，甲方认为逾期生产将影响产品生产品质或将造成产品交付及安装延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12.4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供货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标

---

准进行供货及安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或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修改或重做，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于退换货或者对产品进行修改、重做等情况导致交货或安装期限延误，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经甲方要求退换或经乙方对产品进行修改、重做后，乙方仍不能提供符合约定的产品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部分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如针对上述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解除的，甲方不再支付相应产品的价款，但乙方应按该产品价款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全部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乙方已交付并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的部分产品按 80%结算。

12.5 若乙方弄虚作假，产品、材料以次充好或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材料、产品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产品价款 2 倍的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乙方已交付并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的部分按 80%结算。

12.6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项目所在地环保标准，并有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若乙方供应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由此造成第三人（包括国家机关）向甲方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及罚款。

12.7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该产品

---

安装、调试过程或产品质保期中发生的质量事故，造成该项安装工程或/和其相连部分需要返工、返修、装拆的或造成第三方向甲方赔偿的，乙方须及时到场处理有关问题、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

12.8 乙方与其员工/雇员等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或与其他材料商、供应商等其他第三方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或其他材料商、供应商的款项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要求支付任何款项、承担赔偿费用或支付违约金等，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任何款项中扣除有关费用并支付给上述人员/材料商/供应商/其他第三方，并加收该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因此被有关部门处罚、追究责任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12.9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甲方向乙方发出退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应将属于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及机器设备、材料等物品撤离施工场地。乙方未按时撤离的，乙方应向甲方按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的违约金。

12.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赔偿、名誉损失、工期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2.11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赔付或者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予以

---

扣除。

12.1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的，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产品交付及安装的进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按天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

12.13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事故分级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或最新国家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视损失情况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12.14 乙方未经甲方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现场代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15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与《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奖惩细则》罚款不一致的，以违约金金额或处罚金额较高者为准。

12.16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进行书面催告。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应按未付款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产品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如乙方不是本合同产品的制造商，乙方还应取得合法授权、许可或合法的销售代理权。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由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乙方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取得合法授权、许可及代理权的，甲方有权解除

---

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

13.2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甲方在使用上述产品的过程中不会遭受行政处罚、承担侵权责任或被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产生其他不良影响，否则乙方应立即负责解决，消除不良影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 对于前述纠纷事项，甲方亦有权直接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采用和解、诉讼、仲裁等方式），甲方自行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除此之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限期提供替代品，乙方应按期完成，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 十四 其他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14.3 本合同文本包括附件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生效。

### 十三 合同附件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任务书；

附件三：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

(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清单（另附）；

附件二：任务书；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 \_\_\_\_\_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 六、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 第三章 任务书

###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加快深圳市盐田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而成立的文化旅游综合开发运营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金 16 亿元人民币，特发集团占 100% 股权。小梅沙投资作为深圳小梅沙片区整体改造项目（下称“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和实施主体，代表特发集团对小梅沙片区的核心资源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

依托小梅沙天然山海资源禀赋，小梅沙投资以“宜居、宜业、宜游”的理念，“景区+街区+社区”三区合一的业态布局，打造集“旅、居、商、文、产”五位一体的国际都市亲海度假区，继续引领高品质的深圳未来亲海生活。

### 二、采购的必要性

演艺对于主题公园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可以增强项目的趣味性和吸引力，展示主题公园的主题和文化内涵，促进二消及商餐消费，提高游客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带动主题公园周边经济发展等。

本次演艺物资采购是为了满足海洋世界海洋馆大洋池舞台演艺优化提升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舞台灯具设备及相关辅件材料等（含安装），并为后续演艺效果提升预留少量电源及信号接口。

### 三、采购内容

本次演艺物资采购是为了满足海洋世界海洋馆大洋池舞台演艺优化提升需求，主要采购内容为舞台灯具设备及相关辅件材料等（含安装），并为后续演艺效果提升预留少量电源及信号接口，总计采购项 9 项，具体详见附件清单。

#### 四、工作要求

##### 1、采购内容

完成《2026 年度小梅沙演艺节目优化采购（第二批）任务书》所列全部采购需求内容，具体请见附件清单。

##### 2、设备安装及调试内容：

（一）完成面光灯杆及两侧侧光灯杆的安装工作，灯架固定点在包装层内，面光灯架安装高度大于 13 米，以实际安装高度为准。面光灯杆总载重量不少于 400 公斤，应尽量避免焊接作业，及考虑足够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及费用。

（二）灯杆表面涂刷颜色须贴合周边包装颜色，暂定为天蓝色，具体颜色待后期现场确定。

（三）完成面光及两侧侧光灯杆电源及信号放线及接线工作，另要求面光位置及两侧侧光位置预留电源及信号接口均不少于 2 个。

（四）完成配电箱及信号机柜相关设备安装及接线等工作。

（五）完成地面风扇（缸体亚克力位置至演出表演位置）电源放线及接线工作，风扇尾线需要预留足够的长度，要求配置不少于 3 个插线板（全部为黑色，带总开关，1 个为备用），每个插线板须不少于 6 位，可以通过总开关方式控制相关风扇的开关。

（六）完成白鲸控制室至大洋展池电气机柜的两根网线及一根 4 芯铠装光缆放线及融纤、接线工作（光缆由甲方提供）。

（七）设备安装环境处于离海水池较近的高盐雾环境中，灯杆及其安装附属配件（螺丝、螺母、垫片等）均须优先考虑 316L 材质，或具备高等级的防腐工艺，接头均须使用航空接头，颜色与周边环境色相近，线缆优先考虑黑色。

（八）完成迎宾缸两只筒灯（灯具由甲方提供）安装及电源信号放线、接线等工作，及开关面板安装调试工作。

（九）所有电源及信号线缆都须做好保护措施，PVC 管或蛇皮软管等。

（十）供方须负责所有设备电源及信号的调试工作，并保证整体灯光控制系统通畅，无明显延时。

（十一）须保证大洋池日常演出需求，施工只能夜间进行，施工方应考虑充足每日清场及夜班施工费用。

## 五、采购周期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舞台灯具设备及相关辅件材料等采购及安装任务，具体日期安排以后期甲方通知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项目产品采购、包装、运输、到货验收、安装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外，该采购周期不得顺延，否则因采购周期延误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六、供应价格

1. 甲方订购商品的价格应以附件采购清单约定价格为准。商品价格固定单价，除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 每一件清单商品价款按照约定商品价格单价及采购订单规定的商品数量的乘积计算。采购清单商品单价固定单价，为乙方按照本任务书及相应采购订单履行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作、运输、损耗、保管、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交叉作业、多次搬运、差旅费用、各种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任务书及相应采购订单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须因采购订单的履行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 七、供货要求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商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商品，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商品，且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3. 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商品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商品，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4. 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商品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掺残次品等行为；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商品的详细资料，包括商品样品、性能介绍、技术数据、检验报告、图片资料等；

6.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收到甲方采购订单后及时（按照本任务书约定和有效订单记载的交货时间）供货进场，并确保所供商品符合甲方在本任务书项下的约定要求；

7. 乙方应对所供应的商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查并提交验收，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乙方保证在正常的安装条件下，交付商品质量能一次性通过甲方验收；

8. 乙方进行本任务书项下供应、安装等工作过程产生的所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若由于乙方供应、安装等工作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或由于乙方的供货、安装等工作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确保甲方及该第三方获得针对该等损失与损害的赔偿，并确保甲方不因该等责任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诉；

9.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对乙方工厂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及对其商品进行的现场监造；

10.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商品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11. 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

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2.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 八、质量保修期

1. 乙方向甲方供应商品的质保期为 2 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商品本身质保期超 2 年的，乙方须按商品本身质保期继续承担维保责任；

2.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其商品的免费保修，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解答甲方就本商品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商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所有费用，并免费提供由此引发的相关维修和更换所需的所有部件或零配件；

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合理维修方案，如乙方拒绝或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 质保期外，乙方仍应继续商品的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对商品维修保养时更换的部件或零配件须与商品原采用部件或零配件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相同并保证为全新（包括非翻新的零配件），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代用品；

5. 在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下，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商品能达到正常使用年限。

## 九、商品包装及运输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商品交付甲方且接收验收合格前，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注：本任务书最终解释权归小梅沙海洋世界演艺部所有；**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